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30 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设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75%：①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②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对母子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的激励对象制定不同的业绩考核要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较低的原因，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否存在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

2、结合不同业务板块的发展现状及历史业绩情况，说明对不同激励对象制定不同的业绩考核要求是否符合母子公司、各业

务板块的客观情况，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是否存在向业绩考核要求较低的激励对象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5 月 8 日